

# 学科建设管理规定

## 学科带头人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的范围为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健委、成都市卫健委、学校等各级一流学科和重点学科。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聘任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宁缺毋滥、强化培养、严格考核的原则，实行聘任制，一个建设周期为五年，建设周期结束重新遴选和聘任。

**第三条** 每个学科（含一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 1 人、资深学科带头人 1 人（如必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1-2 人）。为保证学科建设质量，一级学科带头人必须同时兼任本一级学科下二级或三级学科带头人，同一学科带头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的一级、二级或三级学科带头人。

**第四条** 对于跨学院（附属医院等单位）组建的一级学科，由学校确定学科牵头学院。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全职在校工作，热爱学校，积极投身学校发展事业。

2.具有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技能以及广博的相关领域知识；有明确、集中、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并能够把握学科前沿动态；思维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发展方向有较强的预见性。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办事公道，团结同志，能够推动学科各研究方向快速发展，能够充分发挥学科内各类人才的特长和优势。

4.具有研究生学位，在岗在职，长期在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的第一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和学术指导工作，年龄在 60 岁（含）以下。业绩特别突出、学科急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国家级和部省级一流学科带头人，应为国家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和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6.部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除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已培养 1 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作为本学科教材主编或副主编；

近 5 年获得部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限第 1 名）。

7. 市级和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除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已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人文社科项目。

#### **第六条 资深学科带头人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的学术指导工作。

2. 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学术远见，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对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

####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中医药事业，积极投身学校发展事业。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掌握本学科、专业系统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知识面较宽，思维活跃，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预见性，发展潜力较大。

3. 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能够团结同志，善于合作共事，协作攻关。

4.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岗在职，长期在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的第一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工作。首次聘任年龄在 45 岁以下。

5. 国家级和部省级一流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近 5 年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近 5 年参加过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近 5 年获得部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个人证书）。

6. 部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

7. 市级和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近 5 年主持过部省级及以上自然学科类或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自然学科类近 5 年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近 5 年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A 类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文章 5

篇以上。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1.负责带领学科制定建设周期内建设规划，根据赶超或保持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的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提出建设方案，制定、完善本学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领导并构建学科团队和学术梯队。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等工作，建立起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或国内竞争力的学科团队，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具有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权及各方向带头人的建议权。

3.负责定期对各研究方向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调整、改进，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各方向稳定、持续、健康地发展。学科带头人同时应担任一个研究方向的方向带头人。

4.负责对本学科基地（如实验室建设、临床基地等）建设进行系统规划，确保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平台条件。

5.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拥有学科建设日常经费（如学术交流、资料费、版面费、差旅费等）审批权。

6.有责任主持国际合作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技术攻关，力争做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重要创新成果，保持学科的地位和影响力。

7.有责任承担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进修人员及博士后进站人员（访问学者）的培养和指导任务。

8.有责任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进展，开展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及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指导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科研项目申报和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有责任组织学科完成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等任务，确保学科实力不断提升。

10.有责任接受校学科办、财务、设备等管理部门对学科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管理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11.有责任配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组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授权点，开展各级一流、重点学科的申报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 第九条 资深学科带头人的职责

1.对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给予指导和咨询。

2.参加学校有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重大活动。

####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职责

- 1.积极从事相应的学术、技术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学科建设骨干作用；
- 2.积极开拓创新，探索学术、技术新领域，为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和成果转化献计献策；
- 3.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和教学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
- 4.团结本学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促进学术发展、人才培养、服务地方和文化遗产传承贡献力量。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选聘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中心）推荐、学校评审、公示和学校聘任的步骤进行。

1.个人自愿申请，填报《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科带头人推荐表》，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报送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

2.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进行专业评审，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参照专家评审结果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带头人建议人选名单。

4.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5.经学校批准的学科带头人，学校与受聘人签订目标任务书，颁发聘书。

#### **第十二条** 资深学科带头人聘任程序

1.推荐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考察、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人选，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科带头人聘任审批表》，并签署意见。

2.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聘请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还须经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由推荐单位主办聘请仪式，由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制作聘书，由分管校领导向受聘人颁发聘书和校徽。

#### 第五章 聘后管理

**第十三条** 聘任岗位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受聘者与学校签订5年工作目标任务书。

**第十四条** 聘期满后，依据聘期工作目标任务书对任务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制

定。优秀等级者，学校可另行予以奖励；不合格者，学校不再续聘。

**第十六条** 岗位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自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聘期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对于聘期内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带头人的，由学科或牵头学院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可终止聘任。

**第十八条** 对于受聘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违规、违纪（学术失范、违法、出现重大工作事故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可终止和解除聘任。

**第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被终止聘任或解除聘任的，由后备带头人继续履行学科带头人职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无法遴选出学科带头人的，由学校和牵头学院商定后指定 1 名学科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